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鄭玉佩
聯絡電話：03-5131587
電子郵件：andrea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(法學院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法經貿字第1130011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6M0000Q_1130011742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科技法律學院TPP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與律法律事務所共同主辦「歐盟外資併購審查與外國補貼規定：台灣公司的可能因應」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4月16日（二）14：00-16：00。
- 二、地點：竹科科技生活館集思會議中心4樓巴哈廳（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1號）。
- 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uYbSXYhycPQ9ykv8>。
- 四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院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學院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政學院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學院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院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學院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院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法律學院)、東吳大學(法學院)、中原大學(法學院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學院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院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院)、開南大學(法律學院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清華大學(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灣大學(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央大學(法律與政府研究所)、國立高雄大學(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、靜宜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刑事司法碩士學位學程)、實踐大學(法律學系)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、臺北醫學大學(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中國



醫藥大學(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嶺東科技大學(財經法律所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僑光科技大學(財經法律系)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(財經法律學系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法律學系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